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9.09.15 法制字第 109025141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9 月 15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有關「桃園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」一案之意見

主 旨：有關「桃園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」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會 109 年 9 月 8 日農授林務字第 1090238000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草案第 19 條：

1. 按行政罰係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所為裁罰性不利處分，符合法律構成要件之行政不法行為，主管機關應即依法裁罰之，惟如法律有特別規定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情況免予處罰者，例如行政罰法第 19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 3,000 元以下罰鍰之處罰，其情節輕微，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，得免予處罰。（第 2 項）前項情形，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導，並作成紀錄，命其簽名。」主管機關始有處罰與否之裁量空間（本部 104 年 2 月 10 日法律字第 10403501400 號書函參照），先予敘明。
2. 查本條第 2 項規定「對特定樹木違反第 7 條規定者，『得』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惟該項之法定最高額為新臺幣 6 萬元，並無行政罰法第 19 條職權不處罰規定之適用，爰建請刪除「得」之文字。
3. 倘主管機關認於違反情節輕微之具體個案，依本條第 2 項規定處罰將有情輕法重之疑慮者，建請調整罰鍰上下限範圍，並訂定相關裁罰基準，俾利實務執行。

（二）草案第 19 條及第 22 條：

1. 按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，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，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，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（司法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
2. 查草案第 19 條及第 22 條規定，未具體明定違反之行為態樣，各該處罰之構成要件並不明確，建請參照草案第 20 條、第 21 條及第 23 條之體例修正，俾符處罰明確性原則。

正 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